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6號

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永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30萬2,1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3,469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林俐